## 关于对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未及时披露合同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203 号

##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6年4月20日,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蜜淘影业有限公司就 其投资摄制的电视剧与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签订了《电视剧中国 大陆独家首轮播映权转让协议》,合同总金额为2.58亿元,占你公司 2015年经审计总收入的30.14%,但你公司直至2016年12月20日才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修订)》 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7.3 条和第 11.11.4 条。请你公司 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2月22日